

多特信经

此信经是 1618 年在荷兰多特召开的议会中完成的，当时阿民念派在教会中制造了许多纷争，他们不接纳加尔文的救恩神学观点，不认为神在人的救恩上有主权。阿民念提出：

1. 神的拣选与否在于他预见人是否有信心。
2. 虽然只有信的人才能得救，但基督已为所有的人死。
3. 人极其败坏，若非神赐下先在的恩典而起信，否则人不能行善。
4. 人可以拒绝神拯救之恩。
5. 真正重生之人不一定在信仰上确被保守。

为了解决此争辩，荷兰国会在 1618 年召开一全国性的会议，并邀请各国改革宗教会的代表参加；当时有 35 位本地的牧师，几位长老，5 位神学家，18 位国家顾问，及 27 位外国代表列席，包括苏格兰、英格兰、比利时、瑞士、法兰西等。阿民念派本以为将以平等的身分共同参与会议，从没想到竟处于被告，且要为自己辩护的地位。议会为保守加尔文信仰传统，判定阿民念派的五项提案为错误，并完成多特信经，规定加尔文派教理五项，是加尔文预定论全备的推演：

1. 神无条件的拣选及人的信皆为神的恩典。
2. 虽然基督的死足可赎全世界人的罪，但赎罪的功能只临到神所拣选的人。
- 3、4. 世上所有的人都堕落了，不能自救，只有在神的主权和恩典中被召的人，才能重生并且经历生命的更新。
5. 神所呼召的，他必保守到底，所以信徒即使在极大的软弱中，仍能有数恩的确据。

此信经对荷兰改革宗教会有极大的影响。而 30 年后完成的韦斯敏斯德信条 (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 也是建立在它的神学根基上。

多特信经

(于一六一八年与一六一九年为在多特所召开的荷兰改革宗教会全国总会所批准。)

第一项教义 论神的预定

第一条 因众人在亚当里都犯了罪，受咒诅，当受永死，所以神若令众人灭亡，因罪的缘故而被定罪，他也不算不公义。根据使徒保罗在罗马书三 19 说：「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又在 23 节说：「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又罗马书六 23 说：「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

第二条 但「神差遣他的独生子到世间来，神的爱就在此显明了，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壹四 9；约三 16。

第三条 为了使人相信，神便在他自己所定的时刻，本着他的恩慈，将传这大喜信息的使者，差派到他所预定要传的人中间；由于他们的传讲，人便悔改并相信钉十字架的基督。罗马书十 14~15：「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听见他，怎能信他呢？没有传道的，怎能听见呢？若没有奉差遣，怎能传道呢？」

第四条 神的忿怒常在那些不信此福音的人身上。但那些凭真实活泼的信心接受福音，并相信救主耶稣的人，却蒙他拯救，脱离神的忿怒，脱离死亡，并得到加在他们身上的永生恩赐。

第五条 此不信以及其他众罪的原因与罪孽，并不在于神，乃在于人自己；然而相信耶稣基督，并因他而得救，乃是神白白的恩赐，因为经上记着说：「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弗二 8：「因为你们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腓一 29）等等。

第六条 有些人从神领受了相信的恩赐，有些人则否，这都是出于神永远的定旨，「这话是从创世以来，显明这事的主说的」（徒十五 8）。「这原是那位随己意行作万事的，照着他旨意所预定的」（弗一 11）。神按着这定旨，本着慈爱软化选民的心，不拘他们如何固执，也使他们相信；而任凭那非被拣选者，为他们自己的邪恶与硬心受神公义的审判。在此特别显示，那共同陷入灭亡中的人所有深奥、慈爱，同时又公义的区别；或显示拣选与遗弃的定旨，乃启示在神的话语中，虽然那些谬妄、不洁与不坚固的人对神的定

旨加以强解，就自欺败坏，可是对圣洁与敬虔的人，却给予不可言喻的安慰。

第七条 拣选是神不变的旨意，藉此神在创立世界以前，只是出于他的慈爱，按着他主权的美意，从全人类中，就是由于自己的错谬而堕落，从他们原始无邪的状态，而堕入罪恶与败坏中的全人类，他拣选一定的人数而得基督的救赎，这位基督就是从永恒神所派定的选民的中保与元首，并为选民得救的根基。

此被选的人数，虽然在本性上比别人没有强到那里，也不配，反陷于共同悲惨的命运中，可是神却定意将他们给予基督，被他救赎，有效地呼召他们并吸引他们，藉着圣经和圣灵与神有交通，赐给他们真实的信心、称义与成圣，在与他儿子的交通上得蒙全力的保守；最后，为彰显他的慈爱，并他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就使他们得荣耀；正如经上记着说：「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祂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又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旨意所喜悦的，预定我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使他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这恩典是祂在爱子里所赐给我们的」（弗一 4~6）。又在别处说：「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罗八 30）。

第八条 并非有各种不同拣选的定旨，只有一个同一的定旨，就是关乎所有那些在旧约之下要得救的人；因为圣经宣称神所喜悦、所预定的旨意只有一个，按此旨意，他从永远拣选我们得恩典与荣耀，得拯救并得救之法，就是他所安排我们要行在其中的。

第九条 此拣选并非根据预先所见之信，以及信心的顺服、圣洁，或在人里面看见任何其他美好的品格与气质作为得救所依靠的先快条件；因此神的拣选才是各种得救后的美德，即如从此而来的信心、圣洁以及其他得救的恩赐，最终得着永生作为蒙选的果效，按着使徒保罗所说：「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不是因为我们已经），使我们在祂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弗一 4）。

第十条 神的美意乃是此恩慈拣选的惟一原因，这并不在乎神拣选一些人，是出于人行动中一切可能的品格，作为得救的条件；而是出于他乐意从罪人的群众中，收养某些特作自己的子民，如经上记着说：「双子还没有生下来，善恶还没有作出来」等等；又对利百加说：「将来大的要服事小的。」正如经上所记：「雅各是我所爱的，以扫是我所恶的」（罗九 11~13）。「凡预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徒十三 48）。

第十一条 神既然是全智、不变、无所不知、无所不能的，所以他所作的拣选，既不能受挫，也不能改变、收回或作废；选民既不能被遗弃，人数也不能被减少。

第十二条 在适当的时候，蒙选召的人，对于他们永远与不改变拣选的确知上，会有些不同程度与各种大小，这并不是由于好奇问难地窥探神隐秘和深奥之事而来，乃是由于他们圣洁、属灵地观察到自己里面有圣经所指出蒙拣选的确确实果子——即如在基督里真实的信心，儿子一般的敬畏，为罪的忧伤，饥渴慕义等。

第十三条 此蒙拣选的意识与确定性，会叫神的儿女每日在神面前更谦卑，更赞美他的深恩厚爱，并洁净自己，就是要报答他首先向他们所彰显如此的大爱。想到此拣选的教义，决不能叫人忽视神的命令，或沉缅于肉体上的安全；以上所说这些，由神公正的审判看来，乃是那些不行选民之道的人，对拣选之恩存轻率的假设，或存虚妄的与放肆的轻薄所得的结果。

第十四条 神按其至智旨意拣选的教义，既由先知、基督自己与众使徒所宣布，并清楚地在新约圣经中启示出来，所以仍须于神的教会中，适时适地予以发表，因为这是特别为教会预备的，应存敬畏的心，以分辨虔诚的态度，为求神至圣之名的荣耀，来鼓励并安慰他的子民，而不虚妄地企图去查考至高者的隐秘作为。徒廿 27；罗十一 33~34；十二 3；来六 17、18。

第十五条 我们之所以特别注意并推举拣选之永远与白白的恩典，乃是因为圣经明明的见证，并不是所有的人，乃是一些人蒙拣选，而其他的人由于永恒的定旨被遗弃；这些人都是出于神的主权、极公义、无可指摘与不变的美意，预定了将他们弃置于他们自己所投入共同悲惨的境域中，并不将得救的信心与改正的恩典赐给他们；反而在他公正的判断中任他们自行己路；最后，为了宣扬他的公义，永远定他们的罪又刑罚他们，这不仅是因为他们的不信，也是因为他们所有别的罪。这就是遗弃的预旨，这决不使神成为罪恶之源（连有这种念头也是亵渎的），反而宣布他是可畏的、无可指摘和公义的审判者与报复者。

第十六条 那些尚未被神有效地造成经历在基督里活泼的信心，内心有确切把握，良心的平安，像儿子一般诚恳的顺服，和藉基督荣、耀神的人，应当坚持使用神所指定的这些蒙恩之道（法），在我们里面生发这些恩赐，不该为了以上所提的遗弃而惊慌，也不应该把自己列入被弃者之中，乃当殷勤恒常使用这

蒙恩方法，并存着热望，敬畏谦虚地等候更丰盛恩典的时期来到。凡诚心愿意归向神，惟愿讨神喜悦，并愿身体脱离死亡，还没有到达所盼望圣洁与信心程度的人，更不必因遗弃的教义而惊惧；因为慈爱的神已经应许，将残的灯火他不吹灭，压伤的芦苇他不折断。但是这教义对那些忽视神与救主耶稣基督，沉溺于世界和肉体快乐，尚未诚恳归向神的人，才真是可怕的。

第十七条 既然我们是从神的话语来辨明神的旨意，而神的话证明信徒的儿女是圣洁的，不是由于他们的本性，乃是由于他们同父母所承受的恩典之约，所以爱神的父母，当神按其美意将他们的子女于婴孩时期召去时，决无理由怀疑他们的蒙选与得救。

第十八条 对那些因拣选白白的恩典，与遗弃公正的严厉而不平的人，我们要像使徒保罗回答说：「你这个人哪！你是谁，竟敢向神强嘴呢？」（罗九 30）又引证我们救主的话说：「我的东西难道不可随我的意思用么？」（太廿 15）因此，对这些神秘要本着圣洁敬仰的心，我们要用使徒保罗的话惊叹说：「深哉！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他的判断何其难测！他的踪迹何其难寻！谁知道主的心，谁作过他的谋士呢？谁是先给了他，使他后来偿还呢？因为万有都是本于他，依靠他，归于他。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远。阿们！」（罗十一 33~36）。

关于拣选与遗弃的真实教义已经解说了；总的来说是反对以下的错谬：

一、有人教导说：神的旨意是拯救那些要相信并在信上坚持而顺服的人，这是拣选人得救的整个与完全的预旨，关于此预旨在神的话语中并未启示其他别的。

因为这些欺骗的话明明与圣经相反，圣经说神不但拯救那些要相信的人，他也从永远拣选某些特定的人，超过别人到了时候要赐给他们在基督里的信心与恒忍：正如经上记着说：「你从世上赐给我的人，我已将你的名显明与他们」（约十七 6）。「凡预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徒十三 48）。又说：「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祂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弗一 4）。

二、有人教导说：神拣选人得永生的种类不同：有一般的与不确定的，有特殊的与确定的；而后者照样是不完全的，可反悔的，不确定的与有条件的，或是完全的不可反悔的，确定的与决定的。同样：有一拣选得信心，另外是拣选得救，所以拣选可以得到称义的信心，未必然是确定的而得救。因为这都是人心的幻想，不照圣经而有的发明，以此来败坏拣选的道理，并破坏了我们救恩的金锁链：「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罗八 30）。

三、有些人教导说：神的美意与目的（论此圣经在拣选的教义中提到）并不包括在拣选中，说神拣选某些人而遗弃某些人，乃是他从可能的条件下拣选人（在其中也有律法的行为），或从事物的次序中拣选，从信心的作为上拣选；同时因其不完全的顺服作为得救的条件，而神要恩慈地考虑这些，作为完全的顺服，并且认为值得永生的赏赐。这种错谬的说法破坏了神的美意与基督的功劳，使之失去效力；而人从恩慈的因信称义，并从圣经的单纯性，被无用的问题而夺去，而使徒保罗的宣称被认为是不真实的：「神救了我们，以圣召召我们，不是按我们的行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这恩典是万古之先，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提后一 9）。

四、有些人教导说：因信蒙选的条件事先已经要求了，即是说人应当正确用此自然之光而敬虔、谦卑、温柔而配得永生，正如这些事才是拣选所靠赖的。因为这正是伯拉纠所教导的，与使徒的教义正相反，保罗写着说：「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放纵肉体的私欲，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为可怒之子，和别人一样。然而神既有丰富的怜悯，因他爱我们的大爱，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他又叫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要特地极丰富的恩典，就是他在基督耶稣里向我们所施的恩慈，显明给后来的世代看。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弗二 3~9）。

五、有些人教导说：并不是每一被选得救之人是不变的，乃是有些被选之人，虽有神的预旨还是灭亡，而且真的灭亡。由于这种大错，而使神成为可改变的，并破坏了敬虔之人从他们蒙选的可靠中所得的安慰，而且与圣经相冲突：圣经教导说，蒙拣选之人永不能随流失去（太廿四 24）；基督永不能失落父所赐给他的人（约六 39）；而神也荣耀他所预定、所召、所称为义的人（罗八 30）。

六、有些人教导说，神并没有仅凭他公义的旨意，决定任凭人留在亚当的堕落中，与被定罪的共同情况中；或遗弃什么人，以致得不到信心与归正所必需的恩典上的交通。为此有神确定的预旨：「神要怜悯

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罗九 18）。耶稣又回答说：「因为天国的奥秘，只叫你们知道，不叫别人知道」（太十三 11）。同样：「耶稣说，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谢你，因为你将这些事，向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向婴孩就显出来。父阿，是的，因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太十一 25~26）。

七、有些人教导说：神为什么把福音传给一个人，而不给另外一个人，并不仅是出于神的美意，乃是由于一个人比另外一个人更好，并更值得接受福音的事实。为此摩西反对，他对以色列说以下的话：「看哪！天和天上的天，地和地上所有的，都属耶和华你的神。耶和华但喜悦你的列祖，爱他们，从万民中拣选他们的后裔，就是你们，像今日一样」（申十 14~15）。基督说：「哥拉泛哪，你有祸了！伯赛大啊，你有祸了！因为在你们中间所行的异能，若行在推罗、西顿，他们早已披麻蒙灰悔改了」（太十一 21）。

第二项教义 论基督的死，和人藉此所得的救赎

第一条 神不仅极其慈爱，他也极其公义。他的公义要求（正如在他的话语中所启示的），所犯敌挡他无限尊严的罪应受刑罚；不但身体灵魂受暂时的，而且要受永远的刑罚；这刑罚除非满足神的公义，是不能逃脱的。

第二条 既因我们自己不能补偿，也不能救自己脱离神的忿怒，所以他由于无限的慈爱，乐意赐下他的独生子作我们的保人，成为罪，为我们受了咒诅，并替我们补偿了神的公义。

第三条 神儿子的死是为罪所献唯一和最完全的祭与补偿；它有无限的价值，足以补偿全世界的罪。

第四条 由此可见基督之死的无限价值与尊严的理由，乃因受死者非仅一真实的人与一完全的圣者，而且是神的独生子，与圣父和圣灵有同一永远与无限的本质，这本质使他有资格作我们的救主；又因为他是本着为我们的罪，担当我们的罪，而受神的忿怒与咒诅而死的。

第五条 此外，福音的应许乃是：凡相信钉十字架基督的人，不至灭亡，反得永生。此应许以及吩咐人悔改相信的命令，应当毫无区分地向万国万民宣扬公布；因神是出于他的美意，向他们传扬福音。

第六条 而许多蒙福音呼召而不悔改，也不相信基督，反倒在不信中灭亡；这并不在于基督在十字架上所献的祭有任何缺失或不足，乃要完全归罪于他们自己。

第七条 但凡真实相信，并藉基督之死从罪恶与灭亡中得蒙拯救的人，只是有由于神在基督里从永远赐给他们的恩典才得此恩典，并非由于他们自己的任何功德。

第八条 因为这是父神主权的旨意，与极恩惠的意愿与目的，叫他儿子极宝贵之死的复苏与拯救的效能临到所有选民，将称义信心的恩典唯独赐给他们，藉此使他们确实得救；那就是，神的旨意乃是叫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坚固了新约，并有效地从各民、各族、各国中拯救那些（唯独那些）从永远蒙选召的人得救，就是圣父所赐给他的那些人：他又赐给他们信心，这信心连同圣灵所有其他的恩赐，都是他藉他的死所买来的：又除掉他们的原罪与本罪，不拘是他们相信以前或以后所犯的罪，都一并除清；并且既然信实地保守他们到底，就至终无瑕无疵，把他们带到神面前，得享永远的荣耀。

第九条 此对选民的旨意是从永远的爱所发出的，从世界之始以迄今日已经具有权能地完成了，以后要继续完成；虽然有阴间权柄所有无效的反抗，但选民在适当的时候就被集合成为一体，成为信者所组成的教会，这教会的根基就是基督的血。这教会要以坚贞的爱来爱他，并忠实地服事他们的救主，他如新郎为新妇在十字架上舍命，并在今世直到永远赞颂他。

此真实的教义已解释清楚，总会反对以下错谬：

一、有些人教导说：父神曾预定他的儿子死在十字架上，并没有确定的预旨去拯救任何人，所以基督由他的死所赚来的必须性，恩益与价值已经存在，并在其各部分中保持完整，甚至所赚来的救赎向来未用在任何人身上也是这样。这说法是藐视父神的智慧与耶稣的功劳，并与圣经相冲突。救主耶稣曾说过：「我为羊舍命，我也认识他们」（约十 15~27）。关于救主，先知以赛亚说：「耶和华以他为赎罪祭。他必看见后裔，并且延长年日，耶和华所喜悦的事，必在他手中亨通」（赛五十三 10）。最后，这也与我们的信条相冲突；根据这信条，我们相信圣而公之基督教会。

二、有些人教导说：基督之死的目的，并不是藉着他的血坚固了新约，只不过是父神获得了与人立此约的权利，或藉恩典或凭行为，讨神的喜悦。此与圣经矛盾，因为圣经教导说，基督已成为更美之约的中保，那就是新约，就是由基督的死所立的约。来七 22；九 15，17。

三、有人教导说：基督藉着他的补赎，即未为任何人获得救恩，也未获得信心，藉此基督的补赎而有

效地得救；乃是为父神获得了权柄或对待人的完全旨意，并附带新条件愿意顺服，全在乎人的自由意志，并因此或许无人，或许所有的人能履行这条件。以上这些说法乃是太轻视基督的死，毫未承认基督之死所获得极其重要的果实与恩益，这乃是伯拉纠派错谬的复活。

四、有些人教导说：神话基督之死的和解，与人立了恩典的新约，并不包括我们藉信心接受基督的功劳，在神面前称义而得救，乃是事实上，神取消了完全顺服律法的要求，认为信心本身以及信心的顺服（虽然不完全）作为律法的完全顺服，并视为藉着恩典得永生的赏赐。这与圣经相反：「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的称义。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罗三 24~25）。以上所说的那些，乃是可恶的索西奴派的人在神面前称义的新奇方法，是与全教会的一致意见相左。

五、有些人教导说：所有的人都在和好的状况中被接纳，并得到恩约之恩，所以无一人为原罪之故而被定罪，既然无一因此而被定罪，所以一切的人都脱离原罪。这种意见与圣经冲突，圣经教导说：「我们本为可怒之子」（弗二 3）。

六、有些人教导说：基督不能，不需要，也并未为那些神所爱并拣选得永生之人而死，因为这些人不需要基督的死。这些人所说的与使徒保罗相反，保罗说：「基督爱我，为我舍己」（加二 20）；又说：「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罗八 33~34），也就是为他们，救主说：「我为羊舍命」（约十 15）。又说：「你们要彼此相爱，像我爱你们一样，这就是我的命令。人为朋友舍命，人的爱心没有比这个大的」（约十五 12~13）。

第三与第四项教义 论人的败坏，归向神及其方式

第一条 人原是照神的形象造的，他对于他的创造主和圣灵的事上具有真正与拯救的知识。他的心与意志是正直的，他的一切情感是纯洁的，全人是圣洁的；但他因受魔鬼的煽动就背叛了神，又误用了自己意志的自由，就丧失了这些优美的恩赐；相反地把自己陷入内心的盲目，可怕的黑暗、虚空和判断的谬妄中，在内心与意志上变为邪恶、背叛、顽固、情感不洁。

第二条 人堕落后按照自己的形象生儿育女，一败坏的族类产生了败坏的子孙。因此亚当所有的后裔，除了基督之外，都从他们的始祖承受了败坏，并不是由于模效，如古时伯拉纠派所说的，乃是由于邪恶本性的传殖。

第三条 因此所有的人都生在罪中，本为可怒之子，不能行拯救自己的善事，倾向邪恶，死在罪及其捆绑中，若没有圣灵的重生之恩，他们既不能，也不愿归向神，既不能改革本性的败坏，也不能倾向于改革。

第四条 然而，人堕落之后，在他里面还保留自然之光的余辉，藉此他对神，对自然之物，和善恶之分还拥有知识；对德行、社会的治安，仍能维持外部的善良行为。但这自然之光不足以领人对神有得救上的知识（不能认识神），不能领人得到真正的改变，而且在自然和民事上他们也不能正确使用这知识。尤有甚者，人在各方面把这光完全弄暗了，在不义中把它给压住了；如此他在神面前情不可原，无法推诿。

第五条 我们要同样去看神藉摩西之手交给他的选民犹太人十条诫命的律法。虽然藉着律法显明罪恶之重大，并使人更加知道罪，但是它不能指出救法，也不能赋予力量，解救他脱离悲苦，并且既因肉体上的软弱，而把犯罪者置于咒诅之下。人不能靠此律法而得救恩。

第六条 因此，为那自然之光和律法所不能行的事，神便藉着圣灵的工作，藉着圣道，或使人和好的服事完成了：这道就是有关弥赛亚的佳音，藉此神乐意拯救在旧约之下相信的人。

第七条 神旨意的奥秘只对旧约之下少数的人显明，在新约中（不论人与人之间的区分）却将他自己启示给许多人。这种安排的原因，不在于一个民族比另外一个民族更优越，也不在于他们更善于利用自然之光，乃完全由于神出于主权的美意和白白赐予的爱。因此那些虽然不配，反有缺欠，却领受了如此伟大，如此仁慈的祝福的人，应当用谦虚与感恩的心承认这福分，要同使徒去赞美，不要存着好奇心去窥探神对别人审判的严厉和公义，说神未有施恩给他们。

第八条 凡蒙福音所召的人，都是真实被召的；因为神在他的话语中，极诚恳地真实宣布了什么是他所悦纳的，即一切蒙召者，都接受邀请。此外，他诚恳地应许，将永生和安息赐给凡到他面前而相信他的人。

第九条 那些凡蒙福音所召的人，若拒绝前来，悔改归主，错处不在福音，也下在于福音中所提供的

基督，也不在于那用福音召人并赐各种恩给他们的神。错处乃在于他们自己，其中有些人蒙召时，不顾他们的危险，拒绝生命之道；其他的人，虽然接受，却不容这道在他们的心中留下永久的印象；因此他们的喜乐既从暂时的信心而主，不久即消失，他们便跌倒了；还有些人因忧虑和今世的快乐把这道的种子给挤住了，不能结实——我们的救主在撒种的比喻中已经教导了。太十三章。

第十条 但其他被福音所召的人，顺服此召，悔改归主，这并非在于人自由意志的适当运用，藉此使他们比别人出人头地，使他们有足以相信归主的同样恩典，如伯拉纠派骄傲的异端所主张的；乃完全在于神，他既从永远在基督里拣选了属他的人，就使他们相信并悔改，把他们从黑暗权势中拯救出来，又把他们迁到他爱子的国里，使他们可以赞美那召他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并不以自己夸口，乃指着主夸口，这是照着使徒在各方面所作的见证。

第十一条 便当神在选民里面成就他的美意，或在他们心内成就真正的改变里，他不仅使福音在外表上传给他们，并用圣灵大大光照他的心，使他们正确了解并分辨神属灵的事，乃用圣灵使人重生的效能，渗透那人的心底，打开并软化已经关闭而刚硬的心扉，并使那未受割礼的心受割礼，把新性情注入他已死的意志，他使之复苏，使之从邪恶的、悖逆的、倔强的，变为善良的、顺服的、温柔的，使之活泼强健，好像一棵树，结出善行的果子。

第十二条 这就是圣经所最称赞的重生，并名之为新创造，从死人中复活，也就是神在我们里面不藉着我们帮助而产生的生命。但这新生命并不仅由福音外部的宣传，道德的劝勉所产生的，也不是在神成就了他的部分以后，人是否重生归主，还是以人的能力为定；显然地这乃是超自然之工，是极有能力，同时也是极其可喜悦的，惊人的、神秘的、不可言喻的；其功效并不次于创造与复活，正如那受此工之主的灵所感动圣经的著者所宣布的；所以凡在心中有神这样奇妙运行的人，是确实、无误、有效地重生了，并且实在相信。因此，这被更新了的意志，不仅被神所激动、影响，而且因此影响成为自动的了。由此，也可以说人由于所接受的恩典，自己相信悔改了。

第十三条 这种运行的方式，信徒在今生是不能完全领悟的。虽然如此，他们只要知道并经验靠神的这种恩典，能以心里相信并爱他们的救主，便觉得心中安息与满意了。

第十四条 因此，信心被认为是神的恩赐，并不是因为它是由神向人提出的，而任凭人取舍；乃是实在由神所赐给、所呼出、所注入给人的；这也不是因为神将相信的能力赐给人，然后期望人运用自己的自由意志，去同意得救的条件，并实际相信基督；乃是因为那使人立志行事的，甚至在众人里面行作万事的主，产生相信的意志，也产生相信的行动。

第十五条 神没有义务要将这恩典赐给任何人：因为人没有先给他作为偿还的根基，怎能叫神偿还呢？不是的，人除了罪恶和虚伪之外，别无所有。因此，领受神恩典的人应当永远感谢神。凡领受者，或是完全不顾这些属灵的恩赐，而对自己的情况感到满足；或是未想到自己的危险，而空夸自己所没有的。至于那些在外表上承认信仰的，而又过正常生活的人，我们必要按照使徒的榜样，尽最大的善意去谈到他们，判断他们，因为我们不知道人心底中的隐秘。至于尚未蒙召的人，我们就应当为他们向神祷告，他是使无变有的。我们万不可以高傲的态度对待他们，就好像那使我们与人不同的，乃是我们自己一样。

第十六条 但人由于堕落并未停止为受造者，他有悟性有意志，使全人类堕落的罪并未剥夺他的人性，乃是把堕落与属灵的死亡带给了他；所以这重生之恩并未把人看作毫无知觉的木石，也未将他们的意志与属性夺去，亦未对之施以强迫；乃在属灵方面苏醒之、医治之、改正之，同时用甜蜜的、大有能力的方法使之折服；从前在那里有肉体的悖逆横行，如今在那里有甘愿和诚恳的心灵顺服开始掌权，这顺服使我们的意志得到真正属灵的恢复与自由。因此，除非那可佩服的，行作各样善事的主，在我们里面动了工，人不能凭自己的自由意志希望从堕落中复原，他因妄用自由意志，从无辜的境况自陷于毁灭中。

第十七条 正如神藉其全能的运行（工作）延续并支持我们的生命，并不排除，而反需用方法，藉此神本着他无限恩慈与善良来运用他的影响，以上所述神用以使我们重生的超自然方法，也不排除，或推翻福音的用途，这福音就是全智的神命定作为重生的种子与灵粮。因此，众使徒以及继承他们的众教师，将神的这项恩典虔诚地教导人，为要荣耀神，抑制一切骄傲，同时却并不忽略用福音圣洁的教训，未遵行圣道、圣礼与管教；所以，直至今日，无论是施教的，或是受教的，决不可在教会中试探上帝，将他乐意密切配合的分开。因为恩典是藉劝勉所赐的；我们越甘愿履行本分，神的这福分往往就越显著地在我们里面

运行，而他的工作就更直接地被推进了；各样的方法，以及拯救的效果的一切荣耀，惟独永远属于神。阿们。

我们既已解说此真实的教义，总会就拒绝以下的错谬：

一、有些人教导说：不可说原罪本身足以令全人类被定罪，或应受暂时的与永远的刑罚。因这与使徒保罗相反，他说：「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罗五 12）。又说：「原来审判是由一人而定罪」（罗五 16）。又说：「罪的工价乃是死」（罗六 23）。

二、有些人教导说：属灵的恩赐，或如善良、圣洁、公义美德，当人最初受造时并不属于人的意志，因此当这些堕落时不能与人分离。这说法与使徒保罗在以弗所书四章 24 节所描述的神之形象相冲突；那里说，神的形象包括仁义和圣洁，这当然是属于意志的。

三、有人教导说：在属灵的死上，属灵的恩赐并未与人的意志分离，因为意志的本身向来未败坏，只不过是受到悟性的昏暗与情感不协调的影响而已；这些影响既除，意志就可以按其自然能力而活动，那就是说，意志本身可以意愿与拣选，或不意愿与不拣选，可以介绍给他各样为善的方式。这是一种新说法与错谬，企图高抬自由意志的能力，与先知的声称相反：「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耶十六 9）；也与传统保罗的话相冲突：「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放纵肉体的私欲，随从肉体 and 心中所喜爱的去行」（弗二 3）。

四、有人教导说：未重生之人并未真正地或完全地死在罪中，也并非完全没有行属灵之善的能力，但他仍能饥渴慕义而生活，并能献上令神喜悦的忧伤痛悔与祭。这明明与圣经的见证相冲突。「你们已经死在过犯罪恶之中」（弗二 1~5）；「人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创六 5；八 21）。

此外，又饥又渴想脱离愁苦而求主活胜利，并向神献上痛悔之心的祭物，乃是特别属于重生蒙召得福之人。诗五十一 10, 19；太五 6。

五、有些人教导说：败坏属血气的人，能运用普通的恩典（藉此他们了解自然之光），虽然这恩赐在堕落后离开，他们能逐渐地藉善于运用更大的恩赐，即福音的或拯救之恩而得救。如此在神那方面表明他愿意将基督启示给万人，因为他将充分地、有效地使人归正的方法赐给人。由于历世代的经验以及圣经证明以上所说为不真实，「他将他的道指示雅各，将地的律例典章指示以色列。别国他都没有这样待过：至于他的典章，他们向来没有知道」（诗一四七 19~20）。「他在从前的世代，任凭万国各行其道」（徒十四 16）。又说：「圣灵既然禁止他们（保罗和他的同工）在亚西亚讲道，他们就经过弗吕家，加拉太一带地方。到了每西亚的边界，他们想要往庇推尼去，耶稣的灵却不许」（徒十六 6~7）。

六、有些人教导说：在人真正归主上，并没有神新的、有能力的或恩赐注入在人的意志里，因此，我们首先藉以改宗的信心，并因此我们称为信徒的，并不是由神而来的特性或恩赐，乃只是人的作为，不可以称之为恩赐，除了得此信的能力这方面。这与圣经相反，因为圣经说，神将信心的新性，顺服以及爱心注入在我们的心中：「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耶卅一 33）。又：「我要将水浇灌口渴的人，将河浇灌乾旱之地，我要将我的灵浇灌你的后裔，将我的福浇灌你的子孙」（赛四十四 3）。又：「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罗五 5）。这也与教会向来所施行的相反；先知如此祈祷说：「求你使我回转，我便回转」（耶卅一 18）。

七、有些人教导说：我们藉此归向神的恩只不过是一种温和的劝勉，或（如别人所说的）说这是在人的转变上非常的运行方式，此种运作的方式包括劝勉，与人的性情非常吻合。为什么这种劝勉之恩不能单独使属血气的人变为属灵的人；诚然，若没有这劝勉的方法，就是神也不知叫人生出意志上的同意；神藉以胜过撒但工作的能力乃在于此，神所应许的乃是永远福气，而撒但所应许的只不过是暂时的。这乃是伯拉纠派的思想，与全部圣经相冲突，此外，圣经在以西结书中还教导圣灵在转变之人的心中用更有力、更属神的方法作工：「我也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又从你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赐给你们肉心」（结卅六 26）。

八、有些人教导说：神在重生人上，并不用他无所不能的力量去用力地、无误地折服人的意志而相信并归正；但是神用以改变人所用一切恩典之工，人还是可以抵挡神与圣灵，当神想要人重生时，而那人往往抵抗而完全拒绝重生，因此一个人得重生与否，还在乎人。这种说法不是别的，简直就是否认神的恩典在我们的悔改归正上的有效性，以及叫全能神的工作服从于人的意志，是与使徒保罗的教训相反的，他说：

「知道他向我们这信的人所显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弗一 19）。又说：「又用大能成就你们一切所羡慕的良善」（帖后一 11）。彼得说：「神的神能已将一切关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赐给我们」（彼后一 3）。

九、有些人教导说：恩典与自由意志都是一部分的原因，二者加起来开始了人的悔改归正，在次序上说恩典不能在意志工作之前；那意思是说，神不能有效地帮助人的意志去归向神，除非人的意志开始行动决定如此作。古代教会很早以前就定伯拉纠派此教训的罪，按照使徒保罗的话：「据此看来，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神」（罗九 16）。照样他又说：「使你与人不同的是谁呢？你有什么不是领受的呢？」（林前四 7）。又说：「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二 13）。

第五项教义 圣徒的坚守（一次得救，永远得救）

第一条 按神旨意蒙召与他的儿子，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有相交，并蒙圣灵重生的人，他也从今世罪恶的统治与奴役中拯救出来；虽然当他们还在世上的时候，不能救他们完全脱离罪身和肉体的软弱。

第二条 因此就生出每天所犯的软弱之罪，从此在圣徒最好的善行上附着污点；要使他们时常在神面前谦卑，并飞奔到被钉十字架的基督那里避难；用祈祷的心以及圣洁敬虔的操练多多治死肉体；并向着完全的标竿努力前进，直到至终脱离肉身的死亡，他们就在天上与神的羔羊一同作王。

第三条 由于住在里面残余的罪，以及罪恶与世界的引诱，那些悔改归主的人，如果要靠自己的力量，就不能在恩典的境况中恒忍。但是神是信实的，他既赐恩给他们，以恩慈坚固他们，并以大能保守他们，直到末了。

第四条 虽然说肉体的软弱不能胜过神的大能，他能坚固并保守真信徒在恩典的境况中；可是，悔改归主者并不时常受神的灵感，而有时在特殊情况下犯罪，离开神恩典的引导，受肉体私欲引诱而顺从肉体；因此，他们必须时常儆醒祈祷，免得入了迷惑。当他们忽略这些事的时候，不仅有被撒但、世界与肉体诱入大而且恶之危险中，而且有时因神公义的许可而实际陷入这些邪恶之中。这由大卫、彼得可悲的堕落，以及圣经所描述的其他圣徒所显示出来了。

第五条 虽然他们因此类的罪，大大地干犯了神，负担致死的罪债，叫圣灵担忧，不能再发挥信心，严重地伤害自己的良心，有时失去了神的恩宠，可是一旦他们以严肃悔改的心归回正道，神如慈父的面光才再照耀着他们。

第六条 但是满有怜悯的神，按照地不变的拣选旨意，甚至当他自己的子民陷于悲惨的堕落中，他也没有完全收回圣灵；也不让他们进行到丧失儿子名分之恩，以及称义的地位，或犯以至于死的罪；也不容他们完全被弃，自陷于永远的灭亡中。

第七条 因为首先在这些堕落中，他们在他们里面保守那不能朽坏的重生种子不致败坏，或完全丧失；再者，用他的道和灵重新使他们真正悔改，诚恳为罪忧伤，使他们靠中保之血寻求并得到罪的赦免，可以再经历到和好之神的眷爱，藉着信心赞美他的怜悯，并从此以后怀着恐惧战兢，更殷勤地作成自己得救的工夫。

第八条 这样，他们之所以不至完全从信仰与恩典中堕落，也不至继续退后，终至灭亡的原因，不在于他们自己的功德或力量，乃在于神白白的怜悯。论到他们自己，不仅有灭亡的可能，而且是必然的；但在神那方面说，灭亡是决不可能的，因为他的旨意不能改变，他的应许不能落空，按他旨意的选召不能撤回，基督的功德、代求与保守不能失效，圣灵的印证也不能受挫或作废。

第九条 论到选民这种终必得救的恒忍，以及他们在信上的坚忍不拔，真信徒按照他们信心的程度，能够而的确得到确据；藉此他们确实知道，自己要继续在教会中作一真实而活泼的肢体，经历罪的赦免，并至终承受永生。

第十条 然而，这确知并非与圣经相冲突，或在圣经以外的特殊启示所产生的，乃是从为了安慰我们在他话语中所丰富启示的，相信神的应许而来的；是出于圣灵与我们的心的同作见证我们是神的儿女（罗八 16）：最后是出自一个要保守无亏的良心，并行各种善事真挚和圣洁的愿望。假如神的选民缺乏这种至终得胜的坚定安慰，以及永远得荣的这种确切凭据，他们就算比众人更可怜。

第十一条 圣经更证明信徒在今生要与各种属肉体的疑惑争斗，并且在极恶劣的试探之下，他们不常常感觉到这种信仰的完全确知，与坚忍的把握。但那慈爱的父神不叫他们受试探过于所能受的，在受试探

的时候，总要给他们开一条出路，叫他们能忍受得住（林前十 13）；并且藉圣灵感动他们，使他们再有坚忍的确据。

第十二条 然而，此坚守的确实性决不刺激信徒骄傲的态度，或使他们有属肉体的安全感：相反地，却使信徒谦卑，如儿女般尊敬，真正虔诚，在患难中忍耐，热心祈祷，在苦难中恒忍，见证真理，并以神为坚实喜乐的根源。所以，人一想到这恩惠，就应当激起严肃的、立即的感恩行动并行善，正如圣经的见证和众圣徒的榜样所表现的。

第十三条 那些从退役而转回，重新得到坚守确据的人，也不至于生出放纵，或不虔，反倒使他们更留心并更渴望谨守主道，这道就是主已命定，叫行在其中的人可以持守坚忍的凭据，免得有人滥用神慈父般的仁慈，神便收回他的慈容，瞻仰这慈容对敬虔信徒来说，比生命更宝贵：若被收回就比死亡更痛苦，结果他们便陷入良心更愁苦的折磨中。

第十四条 神既已乐意用福音的传讲，在我们里面开始了这恩典之工，他就用听道、读经、默想其中的道，并藉着劝勉、警告与应许，以及圣礼的运用，在我们里面保守、继续并完成此工。

第十五条 此圣徒蒙保守和确据的教义，是属血肉之心所不能理解的，就是神为他名的荣耀，并安慰敬虔之人的心，而在圣经中极其丰富地启示了，又印在信徒的心上。为撒旦所痛恨，为世界所嘲笑，为无知和假冒为善者所妄用，为异端分子所反对；但基督的新妇总是最喜爱它，保卫它，以之为无价之宝；而那位胜过一切付谋和权能的神要使她继续此行为，一直到底。愿尊贵、荣耀归给独一的神，圣父、圣子与圣灵，直到永远。阿们。

真实教义既经解释，总会就反对以下的错谬：

一、有人教导说：真信徒的恒忍并非拣选的果实，或因基督之死所得到神的恩赐，乃是新约的条件，就是人在决定他蒙选与称义前，所必须藉自由意志所履行。因为圣经证明此恒忍乃是出自拣选，因基督的死、复活与代求所赐给选民的：「惟有蒙拣选的人得着了，其余的就成了顽梗不化的」（罗十一 7）。照样：「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白白赐给我们么？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罗八 32~35）。

二、有人教导说：神的确赐给信徒充分的能力去恒忍，如果他要履行此本分，就能在他里面恒忍这些；但虽然一切在信心上必须恒忍的，就是神用以保守信心的，也必须看人的意志愿意不愿意去恒忍。此观念含有伯拉纠主义，虽然是使人得到自由，但却剥夺了神的尊荣，与福音派一致的用意相冲突：福音派除去一切人为的夸口，而将一切的颂赞唯独归给神的怜悯和恩典。这也与使徒保罗相反，他说：「他也必坚固你们到底，叫你们在我主耶稣基督的日子，无可责备」（林前一 8）。

三、有人教导说：真正重生的信徒，不但能从称义的信心中堕落，同样也能完全从恩典与赦恩中堕落，而永远灭亡。这种观念使恩典、称义、重生并继续蒙基督保守毫无能力，明明与使徒保罗的话相冲突：「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我们既靠他的血称义，就更藉着他免去神的忿怒」（罗五 8~9）。也与使徒约翰的话相违：「凡从神生的，就不能犯罪，因神的道存在他心里，他也不能犯罪，因他是从神生的」（约壹三 9）。也与耶稣基督的话相冲突：「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我父把羊赐给我，他比万有都大，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把他们夺去」（约十 28~29）。

四、有人教导说：得蒙重生的真信徒能犯以至于死的罪，甚或抵挡圣灵。这使徒约翰既在约翰壹书第五章第十六节与第十七节说到那些犯了至于死的罪的，不当为他们祈求之后，他立刻在第十八节说：「我们知道凡从神生的，必不犯罪（即上面所说的那种罪），从神生的，必保守自己，那恶者也就无法害他」（约壹五 18）。

五、有人教导说：在今生若没有特殊的启示，我们就不会有将来蒙保守的把握。因为这种教训，真信徒在今生的真正安慰就给剥夺无遗了，而且天主教的怀疑又被介绍到教会中来了，而圣经时常确论此种确据，并非从特殊的启示，乃是从神儿女的一般表显，并从神的应许中得此确论。所以使徒保罗特别说：「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罗八 39）。使徒约翰说：「遵守神命令的，就住在神里面，神也住他里面。我们所以知道神住在我们里面，是因他所赐给我们的圣灵」（约壹三 24）。

六、有人教导说：恒忍与得救把握的教义，就其本身性质来说，乃是使人怠惰之主因，也是对敬虔、良好道德、祈祷，以及其他圣洁行为是有害的，相对的也是值得怀疑的。这表明他们不知道神恩典的大能，以及圣灵在圣徒里面的工作。并且他们与使徒约翰相反，约翰在他的第一书信中明明教导与以上相反的事：「亲爱的弟兄阿，我们现在是神的儿女，将来如何，还未显明，但我们知道主要显现，我们必要像他，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凡向他有这指望的，就洁净自己，像他洁净一样」（约壹三 2~3）。此外，这与新约圣徒的榜样不符，他们虽然确实知道他们的蒙保守并得救，但他们仍时常祈祷并有其他圣洁的操练。

七、有人教导说：那些暂时相信之人的信心与称义和得救的信心，除了时间之外，并无分别。说这话是不对的，因为基督自己在马太福音十三章 20 节，路加福音八章 13 节与别处，在此时间之外，又明明他说到，在那些暂时相信的人与真信徒之间有三种不同，他说前看种子落在土浅石头地上，但后者落在好土或心里，前者无根，但后者有稳固的根：前者无果子，但后者必然结出不同数量的果子。

八、有人教导说：一个人失掉了头一次重生之后，往往再能重生一次，这并没有什么荒唐之处。这教训与神不能朽坏藉以重生的种子是相冲突的，与使徒彼得的见证相反：「你们蒙了重生，不是由于能坏的种子，乃是由于不能坏的种子」（彼前一 23）。

九、有人教导说：基督未曾祷告说信徒要在信上一直坚固。他们说这话是与基督相反，他说：「我已经为你（西门）祈求，叫你不至于失了信心」（路廿二 32；使徒约翰说，基督不但为使徒们祈求，也为那些因使徒的话而相信的人祈求：「圣父阿，求你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他们；」又说：「我不求你叫他们离开世界，只求你保守他们脱离那恶者」（约十七 11，15，20）。

结论

以上乃有关在比利时教会中争辩的五条款之纯正教义，最清楚、简明、坦诚的声明；并附带错谬的反驳，此错谬曾困扰教会为时已久。此教义经总会由圣经中提出，又与改革宗教会信条一致。因此，可以清楚看见，有些存心不良之辈，已经违犯一切真理、公平与爱心，企图公开教唆以下诸点！

「有关预定之改革宗教会的教义，以及附加各点，由其特征与倾向看来，领导人偏离敬虔与信仰；是由肉体与魔鬼所主使的麻醉剂，撒但的据点，准备攻击各人；从此伤害多人，用失望与安全的火箭致命地打击多人；此教义使神成为罪恶、不公、暴虐与假冒之源；不是别的，乃混入斯多亚派、阴阳教与宗教自由派等等毒素；使人得到肉体上的安全，因为他们被劝导说，没有任何事可以阻挡选民的救恩，让他们任意而行；因此，他们可以犯各样的大罪而不惧怕；如果被遗弃之人，若真正履行圣徒各项工作，他们的顺服对他们的得救上，也丝毫无用；同时这教义还教导说，神本着他武断的旨意，一点不考虑到任何罪，已经预定了世界大多数的人永远灭亡，并且就是为了这个目的而创造他们；同样，在此旨意中，拣选乃信心与善行之源，遗弃乃不信与邪恶之因，许多信者之子女，无辜地从他们母亲的怀中被夺去，残暴地被抛置在地狱中；所以，在他们洗礼时所受的洗与教会的祈祷，对他们毫无益处。」以及其他许多类似的事情，改革宗教会不但不加以承认，反而极端的加以拒绝。

因此，本多特总会，奉主的名召聚一切求告救主耶稣基督之名的人，来判断改革宗教会的信仰，并非根据从各方面收集的毁谤，也不是根据几位古今的教师所发表的个人意见，这些往往出自不诚实的引证，或牵强附会与他们的原意不合；乃是根据教会本身公开的承认，并根据正统信仰的声明，并经由全体总会各会员一致的同意而批准。此外，总会郑重警告诬毁者要想到，为了作假见证，抵挡如此众多教会的信认，为了伤害软弱弟兄的良心，并为努力使真实信者的社团受到怀疑，有神可怕的刑罚在等候着他们。最后，本总会劝勉在基督福音中的众弟兄，要在大学与教会中处理此教义上愈发敬虔：为了荣耀神的名，造就信徒圣洁生活，并安慰在患难中的人，在讲论与著述中要指导他们，要根据信仰的比喻，用圣经来规范他们，不仅规范他们的情绪，也要规范他们的言语，免除一切与圣经真义不符的词句；并为了那傲慢的诡辩者无情的攻击，或甚至说改革宗教会之教义的坏话，提出公正的辩词。

愿主耶稣基督，坐在天父右边的神的儿子，将诸般的恩赐赐给人，用真理使他们成圣，把那些错谬的人带到真理面前，封闭那些毁谤真道者的口，以智慧和分辨的灵坚固真道信实的牧者，使他们一切的讲论都归荣耀于神，并造就听者。阿们。